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07年3月5日至4月13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CLCS/52，第53段）和大会第61/222号决议第45段的规定，于2007年3月5日至4月13日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3月26日至4月5日举行，而在3月5日至23日和4月9日至13日期间，则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19名成员出席了会议：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弗朗西斯、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姆拉登·尤拉契奇、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朴永安、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玉木贤策、内尔什·库马尔·撒库尔和亚奥·乌布埃纳雷·韦勒德基。
3. 希拉勒·穆罕默德·苏丹·阿扎里和萨米埃尔·索纳·贝塔未出席本届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22）；
 -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52）；
 - (c) 2006年5月19日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140）；
 - (d) 关于委员会建议所涉问题的决定（SPLoS/144）；
 - (e)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48）；



(f) 2004年5月17日巴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以及2006年3月1日通过秘书长送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执行摘要增编，包括其中所有海图和坐标；

(g) 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h) 2005年5月25日爱尔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i) 2006年4月19日新西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j) 2006年5月19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联合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k) 2006年11月27日挪威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l) 2006年12月1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m) 2006年12月27日和2007年2月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巴西提交的划界案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n) 2007年1月24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7年1月26日和3月28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7年1月29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7年2月2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2007年3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挪威提交的划界案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十九届会议开幕

5. 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请委员会默哀一分钟，哀悼2007年3月17日去世的委员会秘书奥莱克西·津琴科。

法律顾问的开幕词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在致开幕词时首先哀悼奥莱克西·津琴科的早逝，并且回顾，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他一直担任委员会秘书，为委员会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感谢前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对该司工作的贡献和对委员会的支持。法律顾问接着介绍了自2007年3月1日起担任司长的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他还通知委员会，哈里哈兰·帕克什·拉詹已经被任命为委员会秘书。

7. 法律顾问指出，委员会工作量继续增加，例如，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一项新的划界案——挪威所提划界案，并审议各小组委员会分别就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所提划界案拟定的建议。他强调指出，随着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数量稳定增加，提案国和一般国际社会都期待着根据这些建议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他指出，这个过程是在保证世界和平与秩序以及保证有效率和有秩序地勘探和开采海底资源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

8. 法律顾问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起草者不可能预见到对海底的科学认识进展如此迅速，也不能预见到这种认识暴露的复杂问题。因此，他们在起草《公约》第六部分的规定和附件二时，不可能预见到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因此而面临的时间压力。他指出，委员会工作量日益增加，对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日益增加，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技术支助日益增加，2006年6月举行的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他强调指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已经讨论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若干办法，而且已经实施其中若干办法。最后，他请委员会仔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与委员会工作量相关的问题的情况说明草案，并提出意见，以便于2007年6月向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提交该草案。

项目 2

通过议程

9.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CLCS/L.22），供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CLCS/53）。

项目 3

工作安排

10.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他指出，关于为审议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必须拨出相当多的时间，以便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审查这些建议，并且审查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数据。委员会同意提出的工作方案。

项目 4

审议巴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主席加洛·卡雷拉报告，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了工作，并且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即3月19日至23日期间密集开展了工作，现在已完成对巴西划界案的审议，并且拟定了建议草案。

12. 卡雷拉先生还回顾了巴西的两个来文，即：2006年12月27日要求委员会与巴西代表团举行半日会议的普通照会和2007年2月6日关于一致方法和做法以及关于一般技术问题的共同标准等问题的普通照会，关于这些问题，《公约》和《科学与技术准则》都没有作具体规定。

13. 一位成员针对巴西政府给委员会的第二份普通照会提出了问题。两位成员借此机会强调了该普通照会提到的一致性问题。第四名成员说，委员会从一开始——从拟定《科学与技术准则》起——就在处理一致性问题，因此，委员会不应再进一步处理这个事项。

对建议的审议情况

14. 2007年3月27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建议，小组委员会针对以下四个地理区域作了一系列陈述，以介绍这些建议：

(a) 北部和亚马孙扇形区 (Northern and Amazonas fan region) ——由姆拉登·尤拉契奇作陈述；

(b) 巴西北部 and 费尔南多德诺罗尼亚海脊 (Northern Brazilian and Fernando de Noronha ridges) 由加洛·卡雷拉作陈述；

(c) 维多利亚特林达德海脊 (Vitoria-Trindade ridge) ——由劳伦斯·阿沃西卡作陈述；

(d) 圣保罗海台和南部区域 (Sao Paulo Plateau and southern regions) ——由菲利普·西蒙兹作陈述。

15. 应巴西代表团要求，委员会于2007年3月27日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主席指出，举行这次会议符合修正议事规则¹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并在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建议之前，如果沿海国愿意，它可以就与其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的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事项作陈述。而且，根据修订议事规则的规定，可最多给予沿海国半天的时间作陈述。议事规则还规定，沿海国和委员会不得在会议上讨论划界案或委员会的建议。巴西代表团团长兼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作了介绍性发言。

16. 萨登贝格大使在发言中回顾，这次会议是巴西根据 CLCS/52 第 41 段的规定要求举行的，其目的是，在委员会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之际，向委员会着重指出巴西划界案中委员会可能特别感兴趣的一些方面。萨登贝格大使强调了巴西政府处理划定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的做法，他指出，巴西在努力划定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时严格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阐述的标准和国际社会支持的其他科学和技术原则及要求，而且，自 1999 年以来，还严格遵守委员会制定的《科

¹ 见 CLCS/52，第 41 段。

学和技术准则》。巴西通过巴西海军和海军水文地理署、巴西国际能源公司巴西石油（PETROBRAS）和巴西科学界诚心诚意地进行了透彻的调研，这些调研符合最可靠和最新的科学数据。

17. 萨登贝格大使提到小组委员会与巴西历届代表团之间的互动，他指出，历届代表团都作出了一切努力，提出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以支持划定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他强调指出，巴西与毗邻的沿海国法国（法属圭亚那）和乌拉圭之间没有海洋边界争端。

18. 他还回顾，2006年，巴西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数据，包括一份执行摘要增编。他说，巴西在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后对巴西划界案某些方面作了更改，这些更改仅使扩展大陆架总面积增加了5.5%。

19. 接着，他欢迎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处理《公约》和《科学和技术准则》都没有作具体规定的一般技术问题（见CLCS/52，第50段）。他说，应该承认这项工作的困难，但也应该确定共同标准、方法和做法，以维护和捍卫委员会的建议。他强调指出，这种标准可能关系到委员会将针对巴西划界案提出的建议，他回顾说，由于缺乏这些标准，巴西政府不得不要委员会确认一致的方法和做法。他表示，巴西政府提出这项要求并不是要干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但期待委员会妥善处理其要求。

20. 他最后重申，巴西各小组收集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以及巴西在其划界案中的分析和解释都具有一致性和有效性，他指出，巴西一向遵循最严格的科学准则，向委员会提交可靠、有科学依据和最新的数据。他还回顾了小组委员会和巴西代表团之间的合作程度。

21.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巴西技术小组的成员就巴西划界案以下四个具体区域的某些方面作了陈述：

(a) 亚马孙深海扇形地区（the Amazon deep-sea fan region）——由马絮斯·戈里尼作陈述；

(b) 巴西东部赤道地区（the eastern Brazilian Equatorial region）——由若热·帕尔马作陈述；

(c) 维多利亚特林达德海脊（Vitoria-Trindade ridge）——由雅伊罗·索萨作陈述；

(d) 圣保罗海台和巴西南部边缘区（Sao Paulo plateau and southern Brazilian margin）——由伊萨瓦尔·金·耶克作陈述。

22.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委员会非常彻底地审查了这些建议和划界案有关部分后，有人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委员会决定将其中一些修正案纳

入建议。此后，委员会以 15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就拟议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资料的建议”。

项目 5

审议澳大利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3. 小组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报告说，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团进一步详细陈述了该国关于小组委员会初步审议活动的意见。在第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全面陈述了其意见和一般结论。在这次陈述之后，小组委员会结束了对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审议，拟定了建议。

对建议的审议情况

24. 2007 年 3 月 28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它拟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哈拉尔·布雷克针对划界案划分的九个区域作了一系列陈述，以介绍这些建议。

25. 应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该代表团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主席指出，举行这次会议符合修正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并在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建议之前，如果沿海国愿意，它可以就与其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的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事项作陈述。而且，根据修订议事规则，可最多给予沿海国半天时间作陈述。议事规则还规定，沿海国和委员会不得在会议上讨论划界案或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希尔作了介绍性发言。

26.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比尔·坎贝尔代表澳大利亚作了陈述，他陈述的重点是非科学方面，马克·阿尔科克则针对与划界案所涉某些区域有关的某些科学方面作了陈述。

27. 坎贝尔先生在其陈述中首先重点讨论了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在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时应该适用的一些一般原则。尤其是，他认为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应该仅仅以《公约》第七十六条所载法律原则为依据。接着，坎贝尔先生按区域逐一概述了澳大利亚提议的外部界限、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些界限的立场和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这些问题的互动。他特别强调了海洋边界的划定、连接二百海里以外各定点与二百海里线时使用的标准和第七十六条第 6 款的解释和适用。

28. 关于海洋边界的划定，他重申下述观点，即：委员会的建议不妨碍任何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他提到澳大利亚与各邻国缔结的划界条约。
29. 坎贝尔先生还在谈到地质连续性概念时讨论了第七十六条第6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30. 坎贝尔先生在结束陈述时表示，如果委员会的结论是，科学和技术数据不支持提议的外部界限，那么，澳大利亚希望了解得出这种结论的详细原因。
31. 阿尔科克先生在陈述中重点讨论了某些区域与适用第七十六条第6款相关的若干地球科学问题，在澳大利亚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的互动过程中出现了这些问题。
32. 坎贝尔先生在结束澳大利亚代表团的陈述时要求，如果委员会决定修正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实质内容，而修正部分又对澳大利亚利益具有不利影响，那么，就应该给予澳大利亚评论提议的改动的机会。坎贝尔先生强调，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必须及时作出决定，接着，他感谢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过程中作出的艰苦努力和展现的奉献精神。
33. 接着，委员会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拟定的建议。委员会在用了很长时间非常彻底地讨论这些建议之后，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通过这些建议的问题，以便委员会各成员有更多的时间审查这些建议。

项目 6

审议爱尔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34. 副主席朴永安主持了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会议。
35. 为审查爱尔兰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阿布·巴卡尔·加法尔回顾，小组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拟定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建议。他还回顾，在那届会议上，在他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之后，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再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以便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够更加详细地研究该划界案和小组委员会的分析。在闭会期间，秘书处通过既定保密通信手段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了所有支助材料。
36. 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将审查建议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曾经竭尽全力，争取就该事项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后来决定就是否通过这些建议进行表决。
37. 委员会以 14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就波丘派恩深海平原毗邻区域拟议的二百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部分划界案的建议”。

项目 7

审议新西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8. 副主席玉木贤策先生告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期间举行了会议，随后向新西兰转达了关于其东部和南部区域划界案的书面问题和初步审议情况。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对其初步审议和问题的全面答复。小组委员会还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讨论该划界案和新材料。此后，主席布雷克先生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在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之后，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这个星期举行了会议，继续开展工作，并且与新西兰代表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新西兰针对小组委员会先前提出的问题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还介绍了它对与西部区域相关的事项和与东部及南部区域相关的悬而未决事项的初步审议情况。小组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结束，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决定单独开展工作，并且通过互联网保密渠道进行通信，以便使其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直到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届满。

项目 8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联合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39. 为审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阿布·巴卡尔·加法尔报告了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40. 他告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续会，在这个期间里，小组委员会与四国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他还表示，在本届会议上，即 2007 年 3 月 14 日，小组委员会向四国代表团全面陈述了它在审查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结论。在小组委员会进行陈述之后，四国代表团再次进行了陈述，表达其对小组委员会意见和结论的初步反应。此后，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四国代表团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补充材料。主席在结束其报告时说，小组委员会将审查补充材料，然后，一个起草工作组将最后制定由小组委员会拟定的建议。

项目 9

审议挪威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41. 挪威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介绍了挪威划界案。除法伊夫先生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约翰·勒瓦尔德外，挪威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法律顾问和科学技术顾问。

42. 除阐述该划界案各实质性问题外，法伊夫先生还表示，委员会成员哈拉尔·布雷克通过针对该划界案提供科学技术咨询，向挪威提供了协助。

43. 关于各邻国，法伊夫先生说，挪威小组在工作中与邻国——俄罗斯联邦、丹麦及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以及冰岛——的同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他们的合作包括分享数据、联合开展获得数据的项目和处理及分析数据。此外，还通过与国际科学研究机构合作，特别是通过与德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科学研究机构合作获得数据和信息。这种合作包括参与主要北极研究项目，例如冰上科学考察(SCICEX)、北冰洋国际等深线图(IBCAO)、北冰洋 2001 和白令海峡 2005。

44. 关于与该划界案相关的争端，法伊夫先生说，关于与邻国的大陆架双边划界事项，仍然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必须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的规定审议这些问题。这方面涉及的国家包括丹麦（关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冰岛和俄罗斯联邦。接着，法伊夫先生对其他国家针对挪威划界案执行摘要提出的普通照会发表了评论。在这方面，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明确表示，该国政府不反对委员会审议存在争端的区域并提出建议，条件是，其审议和建议不妨碍今后的任何划界活动。他还说，预计冰岛和丹麦/法罗群岛将提出关于挪威划界案涵盖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一个区域——所谓香蕉洞——南部的资料，这两个国家和挪威在这个区域的大陆架所有权将有重叠之处。在这方面，法伊夫先生指出，丹麦政府同法罗群岛政府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确认，他们不反对挪威要求委员会审议与香蕉洞南部有关的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此外，冰岛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冰岛不反对委员会审议挪威提交的关于香蕉洞的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

45. 法伊夫先生还阐述了挪威关于 2007 年 3 月 3 日西班牙普通照会²的立场。

46. 在作陈述后，法伊夫先生和挪威代表团其他成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除其他答复外，他们表示，挪威提交的划界案所载数据和信息不受任何保密规定的约束。

²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持的委员会网站登载了西班牙的普通照会和挪威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答复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htm)。

47. 委员会接着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该划界案的模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第 42 条的规定，将通过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挪威所提划界案。

48. 委员会接着根据既定程序（见 CLCS/40）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查挪威所提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彼得·克罗克、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弗朗西斯、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朴永安和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

49. 委员会要求刚刚建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安排工作、选举主席团成员并且根据对该划界案的初步审查提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估计时间。

50.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选举西蒙兹先生为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最后一周即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开始开展工作。

51. 小组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此后报告，在 4 月 9 日至 13 日这一周里，小组委员会在司办公楼里举行了会议，初步分析该划界案所载数据和其他材料。主席报告说，根据这项分析，小组委员会需要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但是，在 2007 年 6 月选举产生新委员会之前无法确定确切日期。小组委员会还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以水文地理学专家身份提供协助。

52.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7 年 4 月 4 日小组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这届会议结束之日这段时期里，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在会议期间，挪威代表团作了若干次陈述，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澄清若干问题的要求，并且提出了书面问题。挪威代表团对其中一些问题提出了书面答复，而且双方商定，挪威代表团将在闭会期间对其余问题提出答复。

53. 2007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挪威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安排了地理信息系统（Geocap）的使用培训，挪威在其提交的划界案中使用了该系统。培训活动还使成员们熟悉了挪威划界案所载数据、信息和分析技巧一些方面的问题。

54. 小组委员会成员决定在 2007 年 6 月选举产生新委员会之前继续分别研究该划界案。

议程项目 10

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与委员会各项提案有关的问题的决定审议情况

55. 委员会根据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CLCS/52，第 38 和 39 段），并且铭记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44，第 4 段），继续讨论与委员会工作量相关的事项。

56. 委员会商定，主席说明以及主席将写给订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以及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都应反映委员会的讨论结论。

57. 鉴于这个问题对于委员会顺利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主席还将在第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a) 之下拟定一项陈述文件，委员会将在文件中讨论工作量事项和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提案。然后，委员会主席将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作陈述。

58. 委员会还决定向缔约国会议重申其提议，即：委员会成员履行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交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委员会职责，应获得报酬并可报销费用，而且应该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薪酬和费用。该提议载于“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SPLoS/140，附件）。委员会决定，主席应在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重新提出该提议，并且在他向会议作陈述时提及该提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拟定关于这项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必要信息。

议程项目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9. 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 CLCS/52，第 42 段），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选举，以选出编辑委员会两名副主席；朴先生和撒库尔先生当选。委员会任命了由因杜拉尔·法古尼、编辑委员会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并责成该工作组拟定委员会现行议事规则最新文本（CLCS/40），该文本将采纳委员会在前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各修正案。工作组提出了 CLCS/40 订正草案，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后，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该文件。

项目 1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0.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指出，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任何请求。

61. 委员会再度提请大家注意，虽然许多国家参与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进程，但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尚未从任何国家收到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委员会重申愿意在此方面协助各国，并且鼓励各国在需要时正式提出这种协助请求。

项目 13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62.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训练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会议。但是，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应邀向委员会介绍了该司开展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能力建设活动最新情况。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拟定向委员会提交从

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第五期训练班的结果。这期训练班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举办，是由该司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合作组织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GRID）——阿伦达尔中心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供了支助。

63. 分别在斐济、斯里兰卡、加纳和阿根廷举办的前四期训练班的范围是区域性的，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办的这期训练班的范围则是次区域性的：来自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 28 名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了训练班。司长感谢加洛·卡雷拉和阿布·巴卡尔·加法尔（委员会现任成员）、卡尔·欣茨（委员会前成员）和罗伯特·桑代夫及路易吉·圣苏奥索（该司专家）以教员和专家身份在训练班授课。司长还表示，该司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提供可靠和及时的支助，感谢其他伙伴协助组织该期训练班。

64. 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期间，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7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办的一期训练班和后续研讨会。该训练班和研讨会是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GRID）——阿伦达尔中心与马达加斯加政府合作组织的，该司参与了组织活动。哈拉尔·布雷克（委员会成员）和弗拉迪米尔·亚雷什（该司专家）以教员和专家身份在训练班授课。

项目 14 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会议

65. 委员会成员就 2007 年剩余时间内和 2008 年将举行的有关会议交流了情况。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66. 鉴于即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和需要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作出此项决定时有这样的了解，即：第一个星期有完全的会议服务，此后，这届会议的其他会议将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办公场所举行。

秘书处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情况 and 细节的要求编写的情况说明

67. 司长米库尔卡先生回顾，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所作“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决定”（SPLOS/144）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下次会议前适时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提供关于所提各项建议的相关细节或情况。接着，他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情况说明的要点。目前正在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该文件，供其酌情参考和提出反馈意见。

68. 委员会各成员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和提出文件所载信息，并且提出了他们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选举委员会主席

69. 关于在即将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问题，委员会决定，在选举委员会主席时，应该考虑使这个职务在五个区域之间公平地域轮流。在选举时，委员会还应考虑到，东欧国家和西欧或其他国家提名的成员已经当选过主席。

信托基金

70. 司长报告了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状。在 2007 年 2 月底，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145 000 美元。这个数额包括新西兰 2006 年 12 月捐献的 30 000 美元和冰岛 2007 年 1 月捐献的 100 000 美元。此外，2007 年 3 月，中国捐献 20 000 美元，日本捐献 205 00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捐献 50 000 英镑。去年，爱尔兰认捐 150 000 欧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 50 000 欧元，第一笔于 2006 年计入信托基金账户，第二笔 50 000 欧元已于 2007 年 3 月支付。

71.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共有三名成员得到基金的帮助，费用约为 35 000 美元（包括方案支助费）。信托基金约为 145 000 美元的余额已经扣除了第十九届会议的费用。

72. 信托基金的帮助用于支付旅行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在这方面，司长向委员会通报，纽约头三十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已从 275 美元增加到 347 美元。委员会欣见信托基金捐款和每日生活津贴数额增加。

结束语

73. 委员会再次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口笔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任命哈里哈兰·帕克什·拉詹为委员会秘书，弗拉迪米尔·亚雷什为副秘书长。

74. 委员会与法律顾问一样，对委员会前秘书奥莱克西·津琴科的去世表示哀悼，并强调指出，自委员会成立以来，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了支助，他在这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委员会还向津琴科先生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